

## 「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使用管理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，及加強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族聚會所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各項設施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由本市原住民、原住民族團體及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優先使用。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  - （一）舉辦具學術性、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演講、會議或其他活動。
  - （二）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或技藝教育研習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。
- 四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。但春節期間、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及本場地維護期間為休館日。
- 五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於使用期日前十日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(附件)，向本局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前項申請，應經本局核准後，申請人始得使用本場地。
- 六、經本局核准後，申請人未能如期使用本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期日前五日通知本局。

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局或未如期使用本場地，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本場地之使用申請。
- 七、依前條使用場地，有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重要公益事由，致本場地無法使用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改期，本局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本場地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逾申請使用之期間。
  - （二）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空調、電化器材、投影機等各項設施，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。
  - （三）未經許可，本場地禁止架設各項器材或於牆面、地板、桌椅及有關設備，使用黏著劑、膠紙及鐵(圖)釘等物品。
- 九、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本場地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使

用；已核准者，得令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妨礙公序良俗之虞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活動顯有毀損館舍建築物及設備設施之虞。
- (五) 辦理婚喪喜宴、佈道法會、政治性等活動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十、本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場地佈置、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、車輛管制、環境整潔、活動保險及設施維護等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本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局通知停止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